

论工程造价常见的争议及解决办法

张利艳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摘要:工程造价工作是项目建设的重点工作,细分为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定额预算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编制、工程造价纠纷签证等,结合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对工程造价工作中经常见到的争议内容及解决办法进行了简单的论述,以供广大初学造价的工作人员参考。

关键词:工程造价;争议;解决办法

前言

多年来的工作总结发现,无论哪个阶段,工程造价确定的过程中都会产生相关的争议,争议产生的原因很多,比如合同条款约定不详细,索赔证据不足,工程变更责任不明显等,现就常见争议项产生的原因及相关解决办法,从业主方或第三方审核的角度,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职业态度,分述如下:

一、索赔争议:主要产生的原因多为工期延误、方案变更等导致施工方索赔相关费用,索赔事实一旦发生,作为成功索赔的有力支撑,施工方应该提供完整、具体的影像及书面材料,资料应该有现场监理工程师、业主工程师等相关方的签字确认,然后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和有关造价文件给予审核确认。

二、合同约定或管理不足,这里主要指计日工等单价费用,建设方应在合同或招标清单中明确单价及组成内容,否则在施工过程中,为了确保建设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难免会出现业主方安排合同外的零星工作项目或工作,如果事先不做约定,合同双方后期会引起相关费用的争议。

三、清单漏项,或清单工程量有差异:依据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9.1.1条及9.5.1条约定,业主或建设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施工范围给予相应确认。

四、单价组价中,原投标价的定额人材机含量调整,虽然合同约定变更组价原则,其中相同或相似子目参照原投标、中标文件组价原则重新组价,其中人材机含量,定额规则不允许调整的子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应给予调整;理由是原投标文件虽为中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是实际上已经违背了组价原则,再重新组价时,理应重新按正确原则组价。

五、土方开挖争议:大开挖和基坑土方的工程量有很大差别,主要在工业厂房中比较常见,一般情况下大都是既可以大开挖,又可以基坑开挖,但是大开挖可以提高施工方的工程进度,但是投入的人才机费用也相对会高,投标应充分考虑报价中所包含的增加的工程量的费用,结算时对增加的土方工程量的费用不予调增。

六、长城杯、鲁班奖等结构奖与构造植筋的费用:定额及钢筋计算规则中含预留钢筋的工程量 and 费用,施工方一般采取植筋,大都是为了施工进度,且现行的结构竣工验收标准中并未见到不允许预留结构钢筋的条文或相关说法,故此部分应属于技术措施,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七、变更或洽商中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如果原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大中型机械已经撤场,后又发生工程变更或增项内容,导致已经撤场的大型机械二次入场增加的费用,进场和离场时间以及使用时间签证不及时(钢结构吊装、打桩机等),会导致一些费用的争议,同时,大型机械进出场的相关费用,

有些省份可以套用定额,比如山东省定额,没有定额可用的地区,应该以信息价或专业测定价中的相关信息费用为依据,或者进行市场询价。

八、现场水钻切割、打洞费用,一般大型结构工程会因工程变更或使用方案改变,会导致楼板、洞口的切割施工,一些施工单位会以切割、打洞部位分散不集中、现场施工管理难度大、人员施工降效大、劳务成本高、材料运输不方便等为理由,提高切割、打洞费用,同时以费用无结果为依据拒绝施工,由此合同主体双方产生争议,为了正常交付使用,导致投资方被动接受不合理的要求;为此,在合同签订之初,应充分考虑可能增加的施工内容,前期应做好相关约定。

九、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重要技术资料,比如土方开挖、边坡支护等,商务报价理应包含此部分费用,后期实际实施的方案又很可能与投标中的方案不一致,致使中标单位后期增加此部分费用,从而产生争议,对于此项争议,属于现场管理和施工技术措施,现场工程师或技术专家只可确认方案或施工组织的可行性,除非合同特别约定措施费用的调整方法,否则不应再调整相关费用。

十、石材酸洗、打蜡、结晶等费用,一般此项费用为后期交付使用之保洁费用,为避免后期争议,建设方应在招标清单中明确描述施工方承担的施工内容,施工方根据清单酌情报价。

十一、装修节点变化,如吊顶、背景墙等,清单计量原则为实体投影面积,所以相关费用都包含在组价的定额子目中,当节点变化时,定额工程量会相应变化,但是如果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类内容会引起相关方的争议,但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精装节点属于施工方后期自行深化设计内容,故施工方理应合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如果是业主或建设方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装修方案,则应该按照新节点重新组价,否则不应增加费用。

十二、基础模板防水(止水)螺栓、基础止水条费用,因基础部分的施工需要考虑防水问题,但现行清单规范及工程量计算规则里均没有明确的计算规则和计费依据,所以施工方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给予综合考虑,同时业主或建设方在编制招标清单时应详细注明此部分工程应包含的工程内容,以便减少结算时或造价控制过程中的争议,尽力不再被动的增加工程费用;

结束语

工程造价工作是一项细致而又烦琐的工作,首先业主或建设方造价人员要提高自己的工程造价专业水平,在招标文件编写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种潜在风险,其次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审查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上述手段才能避免和减少现场签证和索赔事件发生,从而更好地控制工程造价。

参考文献

[1]徐佳欣.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争议影响因素及解决方法研究[D].南京林业大学,2018年。

[2]田光明.建筑工程造价鉴定工作中争议问题处理分析[J].工程技术研究,2019年17期。